

# 国家税务总局扶沟县税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扶沟县税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和扶沟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税收政策宣传，实现税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省局、市局和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2024 年主动公开人事信息 1 次、非正常户公告 12 次、欠税公告 4 次，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5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答复主体、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等规范处理程序，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处理质效，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及时归档资料，确保受理转办有据可查、全程留痕。2024 年，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领导制度落实，推动职责落实、分工精确、齐抓共管。夯实税务系统依法行政的制度基础，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信息审查制度，把好内容关、保密关。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深入推进税务网站集约化管理，着力打造税务新媒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显示屏信息推送、公告栏等线上、线下平台的日常维护流程，有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关切，专题化、集约化做好权威发布和政策解读，形成线上线下互通的税收宣传网络。

### （五）监督保障情况

聚焦减税降费政策等重点事项，以法制部门、征收管理部门为主要公开监督部门，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提高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整体质量。常态化开展税务系统政务公开评估，以结果为导向，对本年度未及时开展信息公开的业务部门，加强督促整改及责任追究，督促全局全面自查、深入分析和限期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上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问题，2024年，我局持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完善。一是强化渠道和方式的运用，加强精准推送以及线上线下政策推广，做到信息公开应公开尽公开，政策应推广尽推广。二是强化人员培训，针对信息公开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意识培养，让过程更规范、让公开更专业，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强化日常监督，严格按照已形成的制度机制，加强工作责任督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全面、规范严格，确保了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 (二) 本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对《条例》学习掌握不够深入、全面；政策解读的形式、渠道仍需进一步丰富，视频图文等新媒体运用还不够充分，解读效果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2025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出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丰富教育培训人员范围，积极组织拓展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教育培训，增强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提升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参与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二是丰富公开方式和渠道，并加强网站、微信、第三方媒体等公开渠道的协调联动，使社会公众查询获取涉税信息上更加简易便捷；三是增强政府信息工作的主动性，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全方位加强执法、服务、监管公开，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深化改革、规范执法、优化服务、落实税费政策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